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15237號

債　權　人　環緯多媒體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鈺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虎頭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㈡提出債務人虎頭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